

## 第十章

#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 對策摘要表

#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影響程度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減輕對策實施前	減輕對策實施後
物理化學環境	地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地在施工階段造成原有地形地貌產生改變，開挖產生的廢土及施工材料臨時堆置場亦會對地貌造成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期間基地四週應依相關建築法規設置施工圍籬，同時做好必要之工程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預估地形地貌之改變對鄰近環境之影響程度應屬輕微。</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時期，建築物已完成，不再有任何影響地形與地質之建造行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放空間庭園造景、綠化植栽。</li> </ul>	○	○
	水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面水：排放之逕流量其影響輕微。惟因泥砂沖蝕量增加，影響上下游水路通水能力及水質。</li> <li>• 地下水：本計畫使用自來水，對地下水權無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雨季施工及泥砂沖蝕影響上下游水路通水能力及水質。</li> <li>• 設置流動廁所或簡易污水處理設施。並由專人定期清運，不影響地下水位及水質。</li> <li>• 設置截水溝與臨時沉砂池。</li> <li>• 備足發電機與抽水機。</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地面水：本計畫目前為建物，本計畫興建後不增加逕流廢水量。</li> <li>• 地下水：以自來水為水源，不抽取地下水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計畫未來採綠建築保水指標規劃設計為原則，景觀綠地留設設計，減少逕流廢水量。</li> <li>• 不抽取地下水，不影響水位及水質。</li> <li>• 景觀綠地留，增加地下水源之補注。</li> </ul>	--	-
	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產生生活污水量 12 CMD，生活廢水中並無重金屬污染，但有機物含量較高，將造成附近水體有機物含量增加，溶氧降低。</li> <li>• 工程廢水及降雨對土砂的沖蝕亦為施工期中所產生的廢水之一；廢水中含量以泥砂為主，若未經適當處理，則將增加水體之濁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期間工區將設置移動式廁所並責成承商處理，減少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水污染水質，降低對環境的影響。</li> <li>• 設置臨時沉砂池，逕流廢水經沈澱處理後再排放。</li> <li>• 車輛清洗廢水經沉沈澱處理後再放流。</li> <li>• 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含混凝沉澱單元)，逕流廢水經混凝沉澱處理後再排放。</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若未經妥善處理將影響附近水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li> </ul>	-	-
	廢棄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期間之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等，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約 30 公斤重。若未妥善處理，將造成環境污染及景觀破壞。</li> <li>• 施工期間預計棄土量約為 822,637 立方公尺，尖峰時衍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人員產生之廢棄物，將集中廢棄物委託合格代清除業清除。</li> <li>• 開工前擬定完整之棄土計畫，有主管單位核可。</li> <li>• 運輸車輛加設防塵蓋或密閉式車斗。</li> <li>• 設置洗車設施清洗離場車輛。</li> </ul>	--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影響程度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減輕對策	減輕對策
						實施前	實施後
物理化學環境				交通量 16 車次/時(單向)。	• 限制載重、車速及行駛路線。		
			✓	• 本計畫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經資源回收後，每日產生之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則可能孳生蚊蠅，產生臭味，並對景觀造成影響。	• 宣導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觀念減少垃圾量，並配合環保單位資源回收計畫。 • 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 • 設有垃圾集中室，收集產生之廢棄物。	--	-
	空氣品質		✓	• 本案整地開挖推估粒狀物排放量為 0.29 g/s。 • 以 CALINE4 推估施工期間路緣側運輸卡車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施工車輛進出須經洗車設施清洗方可出場。 • 施工機具及施工車輛保養維護，維持機械正常運轉，減少廢氣黑煙之排放。 • 整地區域周圍架設施工圍籬。 • 搬運工程散裝材料(砂石、建材)或廢棄物之車輛加蓋帆布遮蓋。 • 工地內設清泥及洗車設備，出入車輛需先將輪胎附著之污物清除始得駛出。	--	-
			✓	• 營運期間影響主要來自區內進出之各車種排放行駛廢氣，本計畫以 CALINE4 進行模擬路緣側空氣污染物濃度擴散濃度，合成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宣導員工及住戶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設置自行車593席、電動汽車位預留管線790席及電動機車位預留管線644席。 • 善加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 • 設置明顯路標，紓解基地進出口附近之交通，減少廢氣排放。 • 於基地內及進出道路旁廣植植物構成防污帶，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	--	-
			✓	• 施工期間之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日間合成後之音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輕微影響。 •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對周邊影響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 使用低噪音之施工機具，並儘量避免在夜間施工。 • 車輛行駛速度不超過 40 公里/hr。 • 施工機具、車輛經常維修以保持良好狀態。 • 工區內限制並控制不必要之機具空轉。 • 工區四周設置密接地面 1.8 m 高或以上之臨時圍籬。 • 視需要使用移動式隔音牆或降低噪音之設施。	--	-
			✓	• 營運期間並無明顯重大噪音源，主要音源為附近交通量，對基地附近敏感點之日間合成	•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	-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影響程度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減輕對策	減輕對策
						實施前	實施後
				後之音量均小於法規值，屬無影響或輕微影響。			
景觀	景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期間因停車問題會破壞原有景觀。</li> <li>• 所產生之廢棄物若不妥善處理將造成景觀破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防護圍籬及施工帆布加以美化。</li> <li>• 施工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場。</li> <li>• 隨時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收集處理。</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後，基地之景觀因建築型態及植栽綠化而使景觀更為美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植栽綠化及建築型態將使景觀更為舒適。</li> </ul>	○	+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查詢及現場調查，本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無已指定或已登錄的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鑽探未發現遺址，並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本案開發過程中，若發現文化遺物時，將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li> </ul>	○	○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施工所需之人員、器材將盡量由當地提供，將可增加當地之就業機會，提高經濟活動，增加地方稅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工作人員之管理。</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員進駐外，增加就業機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完成後，除了吸引人員進駐外，亦會增加就業機會，將帶動當地經濟活動。</li> </ul>	+	+
交通環境	交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土車尖峰時衍生交通量 16 車次/時(單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運輸車輛之路徑及行駛時間，避免尖峰時段及擁擠路段。</li> <li>• 嚴格管制建材之卡車運送行駛路線，並避免於施工基地外停駐，而影響基地外車流之順暢。</li> <li>• 在基地施工進出口交會處，應樹立預警或繞道指示標誌，以提醒用路者注意及疏導交通。</li> <li>• 派員維持交通秩序。</li> <li>• 施工機具規劃至放工區內，禁止堆放於車道或人行道。</li> </ul>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運期間大樓因人員進駐，會增加汽機車之數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劃停車位，並明確標示進出動線、加強入口管理。</li> <li>• 鼓勵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li> </ul>	--	-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註 3：影響評估之程度可以符號標示：

+++：顯著性之正面影響

++：中度性之正面影響

++：輕度性之正面影響

○：無影響

-：輕微性之負面影響

--：中度性之負面影響

---：顯著性之負面影響